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渠县生态环境局立足本职，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其中，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等政府信息 25 条，通过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主动公开河水环境治理等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渠县生态环境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按时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股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利用“达州生态环境”和县政府门户网媒介，重点发布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及解读等方面内容。二是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更新；三是拓展线下宣传平台，通过面对面、实体化的互动方式，将环保理念、政策法规与实践知识

直接传递给公众与企业，提升社会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参与度。

(五) 监督保障。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渠县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部分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

改进情况：建立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公开标准，规范内容格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信息准确、具体，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生态环境局2025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